

证券代码：870328

证券简称：和和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投入约 4,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次购买土地、厂房 1800 万元，用于拟购入厂房 3 幢，总建筑面积约为 10,295.67 平方米，土地为 18,617.60 平方米；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等约 2,70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计划用于扩大汽车膜、特种工业胶带产能扩大。

该项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需要，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1 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项目主要是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用于扩大产能扩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发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1 之规定，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投资的项目需经过广德市工业项目预审会审核。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德春帆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东区东向大道 1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东区东向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底板、汽车挡泥罩、汽车刹车盘生产、制造、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自行车配件、电子配件、家用配件、五金塑料配件销售。（不含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禁止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泮明华

控股股东：泮明华

实际控制人：泮明华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东区东向大道1号、子公司安徽和和工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及房产，其中土地 18,617.6 m² 及地上 2 幢厂房，面积合计 6,863.78 m²，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皖（2018）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7567 号；另一幢厂房面积 3,431.89 m² 及附属房屋食堂等建筑物未办理权证。

截止本公告日，产权持有人（即本次交易方）将不动产登记簿所列载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杭支行，不动产抵押编号为：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583 号，抵押的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的数额：7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2021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抵押土地面积 18,617.6 m²，房屋建筑物面积 6,863.78 m²。

产权持有人（即产易方）已承诺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变更手续之前，将相应地抵押解除。

2. 本次交易涉及生产设备，系与供应商商议新购入设备，故不存在权属争议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厂房、土地（统称房地产）业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资产购置所涉及广德春帆机电有限公司位于东向大道1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748号，评估结论为：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广德春帆机电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东区东向大道1号房地产评估价值为1,816.73万元。

（二）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厂房、土地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资产购置所涉及广德春帆机电有限公司位于东向大道1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748号，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1,816.73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800.00万元。

2. 本次交易的生产设备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涉及土地、房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转让标的物

本次标的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厂房四至：位于广德经开区东区广宜路以西、东向大道以北、东科

智能制造以东南的广德春帆机电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约 27.92 亩（具体以红线为准）。

2. 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8,617.60 m²、土地上的厂房 3 幢共计 10,295.67 m²及所有附属设施。

二、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 元），该价款含法律规定的应由出让方承担的所有税款。

三、转让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

1. 该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款项在拟投资项目经过广德市工业项目预审会审核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6,500,000.00 元）转让款。

第二期款项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手续之前支付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6,500,000.00 元）。

第三期款项在办理过户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

2. 标的物交付

在向交易方支付首笔转让款后 3 个月内，甲方将第一条所列标的物（交付标的物以现状交付）交付给乙方，允许乙方安排施工队进场进行后续建设。如甲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按照每日 10,000.00 元向乙方交付滞纳金。

四、其他约定

本投资项目需经广德市工业项目预审会审核通过。

本次交易涉及的设备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投资的生产设备由公司向相关设备生产厂家采买，具体以买卖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资产，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需要，并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将公司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